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落實傳統影戲藝術之推廣，以學校及社區為據點，融入藝術課程，結合社團活動，獎勵師生及民眾一起從事皮（紙）影戲演出，並藉此比賽活動呈現推廣傳承效果。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三）協辦單位：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及比賽時間、地點：

1. 報名方式：請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9 日前（依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高雄市皮影戲館（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42 號，傳真：07-6250404，電話：07-6262620 轉 2803 施郁芬小姐）。
2. 領隊會議：105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各級學校及個人遴派有關人員出席，當場並受理登記彩排，每一團體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
3. 預演：105 年 9 月 26 日、27 日（星期一、二）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4. 比賽：105 年 10 月 5、6、7 日（星期三、四、五）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四、比賽組別：

（一）皮影組：每組 8 人為上限。

1. 教師及社會組

2. 學生組：

（1）高中職組

（2）國中組

（3）國小高年級組

(二) 紙影及其他材質組：每組 8 人為上限。

1. 教師及社會組。
2. 學生組：
 - (1) 高中職組
 - (2) 國中組
 - (3) 國小高年級組
 - (4) 國小中年級組
 - (5) 國小低年級組

五、獎勵辦法：

(一) 各獲獎團隊，均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組別	名次	獎金(品)	數量
皮影組	特優	8,000 元(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	1 組
		10,000 元(教師及社會組)	
	優等	6,000 元(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	1 組
		8,000 元(教師及社會組)	
	甲等	4,000 元(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	1-2 組
		6,000 元(教師及社會組)	
佳作	獎品乙份	數組	
紙影及其他材質組	特優	5,000 元(高中職、國中、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組
		8,000 元(教師及社會組)	
	優等	4,000 元(高中職、國中、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組
		6,000 元(教師及社會組)	
	甲等	3,000 元(高中職、國中、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2 組
		4,000 元(教師及社會組)	
佳作	獎品乙份	數組	

(二) 社會組中，參賽者若有教職員工生得特優-甲等，可分別記功乙次、嘉獎兩次及嘉獎乙次；學生部分，則由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予

以敘獎。

(四) 指導老師請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特優(視同第一名)：編導老師予以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5人為限。
2. 優等(視同第二名)：編導老師予以嘉獎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4人為限。
3. 甲等(視同第三名)：編導老師予以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3人為限。
4. 佳作(視同第四名)：編導老師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及相關行政人員2人獎狀各乙紙。

備註：每名老師限編導2組，每組限1名編導獎。

(五) 前列人員參加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但編導教師得以2組為限；已核予著作分數者，則不再另予行政獎勵。

六、報名及參賽辦法：

- (一) 報名時，繳交報名表、演出劇本(電腦打字、A 4 Word14縱向橫書列印，附交光碟片)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如附件)。
- (二) 教師及社會組，每場演出以20-25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每分鐘扣1分，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24分鐘時，由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5分鐘時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 (三) 學生組應設編導老師1人，演出時編導老師不可上台指導，每場演出以15-20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每分鐘扣1分，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19分鐘時，由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時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 (四) 繳交之劇本暨比賽演出之內容，主辦單位擁有拍攝、錄製、公播

與出版權。

- (五) 不予計分事項：比賽當天學生組參賽者需出示在學證明，違反本計畫規定，非比賽者本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並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且經舉發後 1 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 (六) 取消資格：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成績，並報所屬學校。

七、評分標準：故事內容 30%（含豐富性、創新性及流暢性）、演出 50%（操作、影偶造型等）、音樂 20%，總分 100%。

八、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錄取，學生參加本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但指導教師得以 2 組為限。（成績未臻水準者，各獎項得以從缺）

- (一) 特優（視同第 1 名，92 分以上）
- (二) 優等（視同第 2 名，88 分以上未滿 92 分）
- (三) 甲等（視同第 3 名，84 分以上未滿 88 分）
- (四) 佳作（視同第 4 名，80 分以上未滿 84 分）

十、附註：

- (一) 表演比賽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更換時，需於比賽三天前提出申請，另參賽團隊於申請期限過後遇臨時狀況必須更換人員時，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提出相關證明，由主辦單位會議決議。
- (二)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參賽組別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 (三) 演出布幕、樂器，可向主辦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申請借用。
- (四) 幻燈機、投影機等加強演出效果器材，由參賽單位自備。
- (五) 報名資料即日起請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http://khm.gov.tw>）、皮影戲館網站（<http://kmsp.khcc.gov.tw>）下載。
- (六) 獲特優者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另安排市內演出並酌予經費補助。
- (七) 比賽劇本，一律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須參考其他著

作，必先徵得原著者同意。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主辦單位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接獲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主辦單位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所頒發之獎金、獎狀及獎品。（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白雪公主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主辦單位擁有審核權、修改及出版權，提送單位不得異議。

（八）凡參加比賽相關人員（含編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請各教育局（處）、學校依實需要給予公假（課務自理），不另發給請假證明（名額如下）：

1. 領隊會議每校 1 人。
2. 預演：每團 2 人。
3. 比賽：每團 2 人。

（九）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台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委員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十）在比賽進行時，除主辦單位錄攝比賽實況外，會場中不得錄音或錄影台上之演出。

（十一）由主辦單位依參賽名冊提供路程保險費（若為公務人員則不再辦理本項保險）及 11 點至 1 點預演及表演單位午餐。

1. 外縣市之團隊，以團為單位，每團酌予補助部份交通費（南部每團新台幣 2,000 元，中部新台幣 3,000，北部及、東部、離島等區，新台幣 5,000 元整），補助以 15 團為上限，並以報名時間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

2. 本市甲仙、那瑪夏、茂林、桃源、六龜等特偏遠五個區，以團為單位每團酌予補助部份交通費新台幣 3,000 元整，補助以 2 團為上限，並以報名時間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
- (十二)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以發揮推廣教育功能。
- (十三) 曾獲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皮(紙)影戲團經費補助之校園扶植團隊，均有義務報名參與「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無故未參加者，列入校園扶植團隊之考核，做為未來經費補助額度之參考。
- (十四) 本活動獎金包含稿費、指導費及材料等費用。
- (十五) 比賽期間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它任何問題導致比賽無法進行，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計畫內容之權利。

「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教師及社會組(含教職員工及大專院校學生)報名表

縣市：

參加單位名稱：

團體組：皮影組 紙影及其他材質組

劇團名稱					
劇本來源					
戲偶來源	(註明圖稿設計來源、戲偶製作者)				
演出戲碼					
演出構想					
劇情大綱					
演員名單 (團體組 8 人, 後補 2 人)	姓 名	1	2	3	4
	姓 名	5	6	7	8
	後補姓名	1	2		

聯絡人：

校長：

電話：

e-mail：

*請簽章，謝謝您！

學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 □□□

※ 報名表請用電腦打字並附磁片或光碟，感謝您！

「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學生組報名表

縣市： 學校名稱：

皮影組：高中(職)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

紙影及其他材質組：高中(職)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組

劇團名稱								
劇本來源								
戲偶來源	(註明圖稿設計來源、戲偶製作者)							
演出戲碼								
演出構想								
劇情大綱								
演員名單 (學生團體組 8 人，後補 2 人)	姓名	1	2	3	4			
	姓名	5	6	7	8			
	後補姓名	1	2					
指導老師 (學生團體組指導 老師最多 5 人， 請排序、再依所 得獎項給予敘 獎，校長 1 人)	職稱	校長	1 編導	2	3	4	5	
	姓名							

聯絡人：

校長：

電話：

e-mail：

*請簽章，謝謝您！※報名表請用電腦打字並附磁片或光碟，感謝您！

學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 □□□

「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參加人員保險名冊

學校名稱：

組別：

劇團名稱：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本表請以戲團為單位填寫，一個戲團填寫一張，教師組及帶隊教師請勿填寫，謝謝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宜，經互信、誠意協商之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標的
契約標的為「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中所提供表演、拍攝、錄製記載之著作。

第二條 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及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第三條 授權區域與有效期間

本契約授權區域為全世界。授權期間為永久授權。(自簽約日起至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因法律規定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為止)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甲方擔保本契約「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情事，甲方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當事人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權利義務移轉與續約：

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如欲轉移予第三人，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他方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第八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簽約代表人：楊仙妃

地址：80347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電話：07-5312560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領 據 (社會組)

茲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收到「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交通補助費

新台幣： 元整。

此致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學生組免填，請由各校開立自行收納統一領據)